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靜葳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9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炤興企業有限公司進口之「PINPAI-甲油防溢膠（製造日期：2016.02.18）」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9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7121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新竹市衛生局106年1月17日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執行「106年度FDA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」於「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西大分公司(市招：86小舖)(新竹市西門街54號及56號)」查獲旨揭公司進口之「PINPAI-甲油防溢膠」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結果檢出Formaldehyde 383.0ppm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案內違規產品核屬第1級回收化粧品，惠請通知所屬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及配合回收，勿再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

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 出國
副局長 黃碧雪 代行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